

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
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新民研砖二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告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84948509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6100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县石桥镇新民村 一社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 宏丰·财富名都6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6
表六.....	17
表七.....	19
表八.....	1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新民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空心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5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99 万元	比例	12.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5. 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p>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2002】301 号）；</p> <p>6.《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 年 1 月 7 日）；</p> <p>7.《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 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1.《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川环办发[2018]26 号）</p> <p>12.泸县环保局《关于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176 号）</p> <p>13.《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14.泸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19 号（2018 年 02 月 13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				
	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
		颗粒物	SO₂	NO₂	控位置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车间或生产设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施排气筒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无害化处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主要为研砖生产销售。砖厂坐落于泸县石桥镇新民村一社，场地总面积 6088.1m²，设置有 10 门轮窑，年产煤研石空心砖标砖 1000 万，一直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其中限制类（第九条“建材”类的‘第十项’“限制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研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和淘汰类（第八条“建材”类的‘第十二项’“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7 年 9 月企业决定进行技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本项目《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521-30-03-228858】JXQB-201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厂生产车间、轮窑、办公楼等，新建破碎混料车间 200m²、搅拌筛分车间约 400m²、制坯车间 400m²、隧道窑（82.6×3.5m×1.5m）1 条，占地约 2000m²、研石堆场 170m²，坯料堆场约 1000m²、产品堆场约 1000m²、办公用房约 200m²、食堂和澡堂约 10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煤研石空心砖 6000 万匹。

2018 年 1 月，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13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北邻隆昌、荣昌，东毗合江、永川，西临富顺，南接龙马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8'30" —105°45'30"、北纬 28°44'40" —29°20'00"。县城距泸州 33 千米、隆昌 27 千米、成都 230 千米、重庆 130 千米。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085 公顷。

本项目位于石桥镇。石桥镇地处四川省泸州市北部、泸县东北部，与重庆市荣昌县双河镇接壤，距离县城泸县福集镇 33 公里。石桥镇面积 87 平方公里，辖区内人口 4.5 万人。辖 2 个社区和 12 个行政村。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研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2、工作制度：隧道窑为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 5 个月停止维护 1 个月，共生产 300 天。其余工序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

2.1.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新民村一社，占地面积 6088.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厂生产车间、轮窑、办公楼等，新建破碎混料车间 200m²、搅拌筛分车间约 400m²、制坯车间 400m²、隧道窑（82.6×3.5m×1.5m）1 条，占地约 2000m²、研石堆场 170m²，坯料堆场约 1000m²、产品堆场约 1000m²、办公用房约 200m²、食堂和澡堂约 10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煤研石空心砖 6000 万匹。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7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原厂区拆迁工程	项目将对原有厂区进行拆迁，将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全部拆除，重新建设本项目	已对原有厂区进行了全部拆除	一致
	破碎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200m ² ，密闭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1 台、粉碎机 1 台	已在厂区西北侧建成面积约 200m ² 的密闭破碎混料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1 台、粉碎机 1 台	一致
	拌料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400m ² ，密闭车间，主要设备辊筛 1 台	已在厂区北侧建成面积约 400m ² 的密闭拌料筛分车间，主要设备辊筛 1 台	一致
	制坯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拌料筛分车间，面积约 400m ² ，上方设置彩钢顶棚，主要设备有：真空挤砖机、码坯机、切条机，主要承担砖坯的挤出和成型	已在厂区北侧紧邻拌料筛分车间处建成面积约 400m ² 的制坯车间，上方设置彩钢顶棚，主要设备有：真空挤砖机、码坯机、切条机，主要承担砖坯的挤出和成型	一致
	隧道炉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00m ² ，包含烘干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和成品卸车道，隧道窑尺寸为（82.6×3.5m×1.5m）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万块煤研石空心砖	已建成隧道窑炉，包含烘干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和成品卸车道，隧道窑尺寸为（82.6×3.5m×1.5m）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万块煤研石空心砖	一致
仓储工程	研石堆场	位于厂区北面空地，四面围护，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70m ²	已监测研石堆场，四面围护，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70m ²	一致

	坯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面空地，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已建成坯料堆场，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面空地，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已建成研石堆场，上方设置彩钢棚，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一致
附属工程	值班室	位于厂区东侧 1F，建筑面积 10.8m ² ，负责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厂登记	已建成值班室，面积 10.8m ²	一致
	配电室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8m ²	已建成配电室，面积 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乡镇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由乡镇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已建成办公室，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员工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约 50m ²	未设置食堂	不一致
	澡堂	位于厂区南侧，1F，占地面积约 50m ²	未设置澡堂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隔渣池 1 座 容积 0.5m ³ ，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不一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气治理	隧道窑烟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钠钙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除氟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脱硫塔，隧道窑烟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钠钙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除氟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原料堆场粉尘：堆场和进出空通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厂区道洒水，进出口设置 1 套洗车设备	堆场和进出空通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厂区道洒水，厂区设置 1 套洗车设备	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 2 套，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2 套，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1 套）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未设置食堂	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一致
	固废	废坯、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废砖暂存措施	已建成废砖暂存措施	一致
		脱水石膏干化场 1 个，外运综合利用措施	已建成脱水石膏干化场 1 个	一致
		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成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为:原设计有食堂和澡堂,未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及能源
生产设备	真空挤砖机	60-60 双人字齿	1 台	制砖工序、电能
	搅拌机	4*350 新式	1 台	搅拌工序、电能
	粉碎机	CT120 型	1 台	粉碎工序、电能
	供料机	6*0.8 链绞式	1 台	上料工序(粗料)、电能
	供料机	6*0.8 链绞式	1 台	上料工序(细料)、电能
	辊筛	5m*1.8m	1 台	筛分工序、电能
	皮带输送机	140m	1 台	输送工序、电能
	码坯机	——	1 台	切坯工序、电能
	切条机	全自动	1 台	切坯工序、电能
	隧道窑	82.6*3.5m*1.5m	1 条	焙烧工序、煤矸石
	真空泵	——	1 台	氧化池泵入空气、电能
环保设备	装载机	——	1 台	上料、柴油
	集气罩	——	2 台	粉尘收集、电能
	轴流风机	4-72-16B、4-72-12C	2 台	提供风量、电能
	布袋除尘器	——	1 台	粉尘处理、电能
	废气处理塔	——	1 座	废气处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供应来源	主要成分、规格	实际使用原辅料及能耗
能源	电	kw·h/a	20000	市政供电	/	项目实际运营中所用原辅料和能耗与环评所列种类一致
	水	t/a	10362	地下水	H ₂ O	
	柴油	t/a	0.2	外购	——	
原辅材料	页岩	t/a	47500	外购	粘土矿物	
	煤矸石	t/a	95000	外购	C、灰分	
	煤	t/a	1	外购	/	
	脱硫剂(氧化钙)	t/a	400	外购	CaO	
	脱硫剂(氢氧化钠)	t/a	4		NaOH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脱硫除尘用水、堆场洒水及道路浇洒用水，本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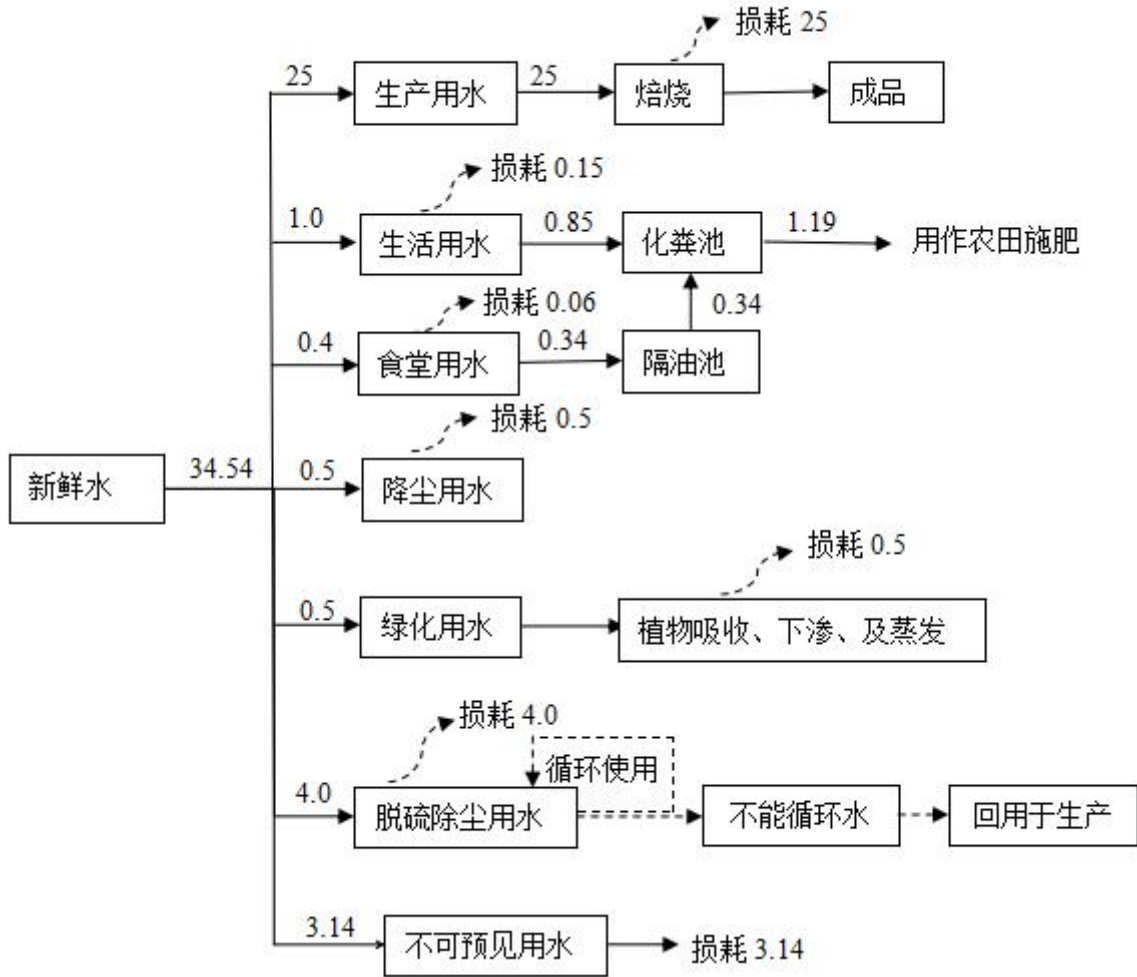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破碎、筛分

在外购的页岩、煤矸石用汽车运至材料库房，将页岩、煤矸石由由供料机给料后均匀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经辊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

（2）混合搅拌、陈化

筛下物与水一起进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经足够的陈化处理时间后，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润湿粉料每一个颗粒，并且进一步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改善物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3）制坯成型、切坯、码坯

经过陈化处理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型车间的供料机，再由搅拌机、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后经过切条机切成泥条，经码坯机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砖坯，由自动码坯机码坯。

（4）隧道窑焙烧、冷却

窑体上从前至后依次设置有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冷却段，当窑体前行时，从窑前门纳入的砖坯，将随着窑体完成干燥、预热、烧成等过程。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在隧道窑前端烟囱或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沿着隧道向窑头方向流动，同时逐步地预热进入窑内的制品，这一段构成了隧道窑的预热带。隧道窑的中间为烧成带，在隧道窑的窑尾鼓入冷风，冷却隧道窑内后一段制品，鼓入的冷风经制品而被加热后，再抽出送入干燥窑作为干燥生坯的热源，这一段便构成了隧道窑的冷却带。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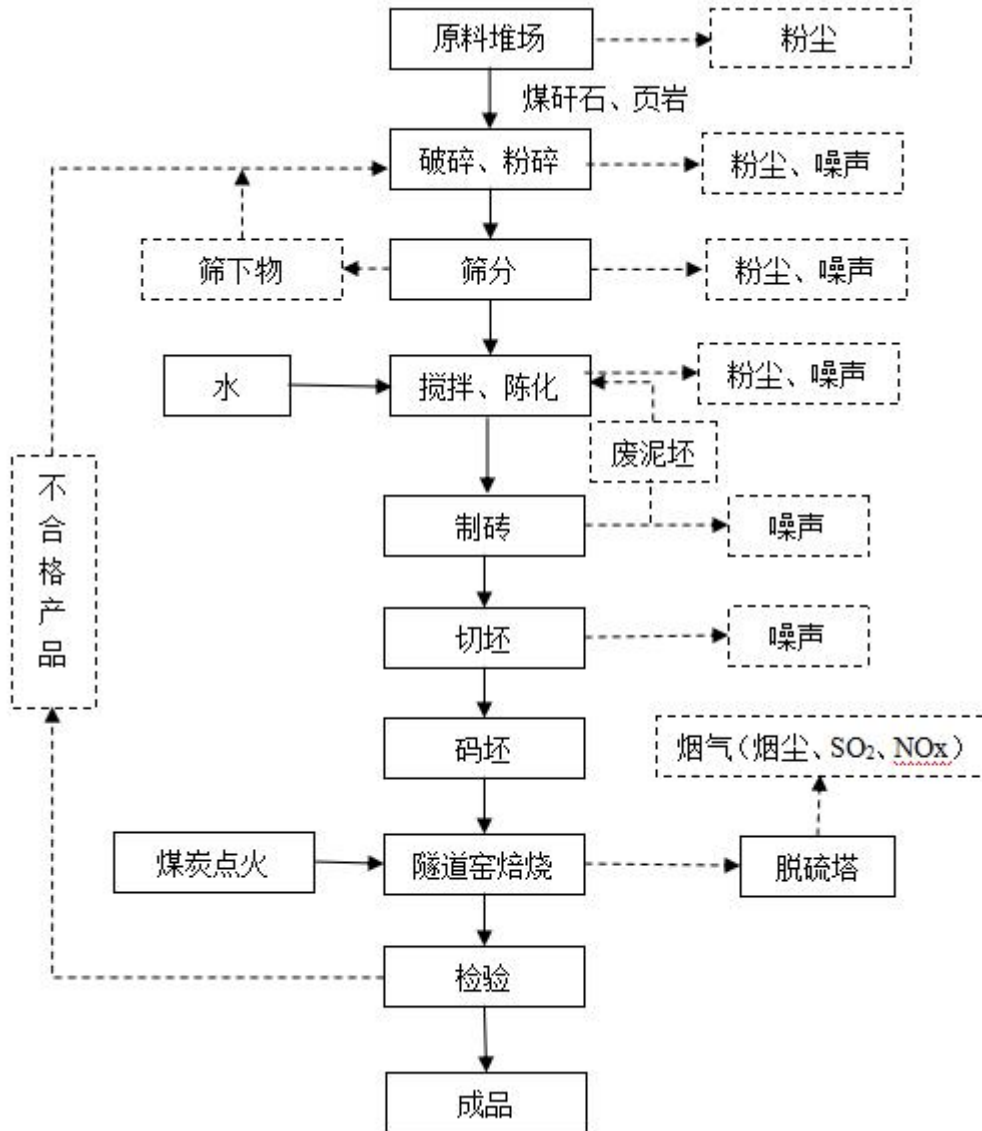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脱硫循环废水	SS，COD ₅	回用于制砖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砖厂原料堆场粉尘、破碎、筛分工艺粉尘、隧道炉烟气。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隧道窑烟气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经烟道收集后，通过钠钙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除氟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粉尘	粉尘	堆场和进出空通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厂区道洒水，进出口设置 1 套洗车设备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集气罩 2 套，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1 套）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挤砖机、搅拌机、粉碎机、筛机码坯机、切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真空挤砖机、搅拌机、粉碎机、筛机码坯机、切条机等设备	生产加工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化粪池污泥以及废纸屑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废泥坯	废泥坯	破碎后回用制砖
	废砖	废砖	破碎后回用于制砖
	收尘灰	粉尘	回用于制砖
	窑烟气脱硫除尘废渣	硫酸钙	回用于制砖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的 12.375%。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建筑密目网等场界四周设置围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箱密封等，临时废弃建材堆场应以毡布覆盖	34	施工期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建筑密目网等、场界四周设置围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箱密封等，临时废弃建材堆场应以毡布覆盖	34	一致
	运营期	隧道窑烟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钠钙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除氟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运营期	隧道窑烟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钠钙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除氟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一致
		原料堆场粉尘：堆场和进出空通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厂区道洒水，进出口设置 1 套洗车设备	2		原料堆场粉尘：堆场和进出空通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厂区道洒水，厂区设置 1 套洗车设备	2	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 2 套，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 2 套，收集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一致
废水治理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 1 个	1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 1 个	1	一致
	运营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隔渣池 1 座 容积 0.5m ³ ，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10	运营期	生活污水：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1	未设置食堂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2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2	一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1.7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1.7	一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	1.1	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	1.1	一致

		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坯、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废砖暂存措施	/	运营期	废坯、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废砖暂存措施	0.5	不一致	
		脱水石膏干化场1个，外运综合利用措施	/		脱水石膏干化场1个，外运综合利用措施	0.5	不一致	
		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致	
合计			106				9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县石桥镇新民村一社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新建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 ³ ，新建隔油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0.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新建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脱硫用水为循环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为未修建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新建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脱硫用水为循环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原料堆场四周做好围挡，堆场及进出口通道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破碎车间、筛分车间、输送带采取密闭系统，破碎筛分设施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采用双碱湿法脱硫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	原料堆场四周做好围挡，堆场及进出口通道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设置 1 套洗车设备；破碎车间、筛分车间、输送带采取密闭系统，破碎筛分设施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采用双碱湿法脱硫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落实	可行

排放；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封闭式结构，加强绿化。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粉碎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封闭式结构，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使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可行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泥坯、废砖、收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除尘废渣经脱水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废泥坯、废砖、收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除尘循环池废渣经脱水后用于本项目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落实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C-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08 月 04 日-05 日
▲C-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C-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C-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E-1	西北侧敏感点(距离厂界 35m)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8	声校准器 ZHYQ-1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有组织 废气	◎FQ-1	破碎机废气 排口	颗粒物、 流速、流量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08 月 04 日-05 日
	◎FQ-2	隧道窑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 流速、流量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08 月 04 日-05 日
			二氧化硫、氟化 物、流量、流速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09 月 07~08 日(补测)
无组织 废气	○Q-1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08 月 04 日-05 日
	○Q-2				
	○Q-3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7	TH-BQX 电子天平 ATY124
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恒温恒湿箱 HP-150HS 鼓风干燥箱 BGZ-146 电子天平 XS20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1 型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BQX 电子天平 ATY124 恒温恒湿箱 HP-150HS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BQX 酸度计 PHS-3F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第一次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第一次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08 月 03 日	18.2 万匹	6000 万匹	20 万匹	91%
2018 年 08 月 04 日	18.2 万匹			91%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二、第二次验收监测

由于第一次监测二氧化硫及夜间噪声未达标，项目进行整改后，进行了验收第二次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09 月 07 日	18 万匹	6000 万匹	20 万匹	90%
2018 年 09 月 08 日	18 万匹			90%

由表 7-2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碎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单位	
8.3	粉碎机 废气排 口 FQ-1	样品编号	FQ-1-1-1	FQ-1-1-2	FQ-1-1-3	/	/	
		烟气流速	10.57	10.49	10.68	/	m/s	
		标干流量	9172.7	9087.6	9243.7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8	25.2	26.0	/	mg/m ³
			排放浓度	23.8	25.2	26.0	30	mg/m ³
			排放速率	0.22	0.23	0.24	/	kg/h
8.4	粉碎机 废气排 口 FQ-1	样品编号	FQ-1-2-1	FQ-1-2-2	FQ-1-2-3	/	/	
		烟气流速	10.38	10.19	10.46	/	m/s	
		标干流量	8975.7	8814.0	9040.6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9	27.6	28.8	/	mg/m ³
			排放浓度	27.9	27.6	28.8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26	0.24	0.26	10	kg/h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粉碎机废气排口 FQ-1: 排气筒高度: 15m, 圆形烟道直径: 0.6m							

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 FQ-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表 7-4 第一次隧道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单位	
8.3	隧道窑 废气排 口 FQ-2	样品编号	FQ-2-1-1	FQ-2-1-2	FQ-2-1-3	/	/	
		含氧量	18.58	18.59	18.58		%	
		烟气流速	7.32	7.38	7.43	/	m/s	
		标干流量	47933.8	48286.4	48590.2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	3.5	3.6	/	mg/m ³
			排放浓度	19.5	18.1	18.4	30	mg/m ³
			排放速率	0.18	0.17	0.18	/	kg/h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93	94	96	/	mg/m ³
			排放浓度	475	482	490	300	mg/m ³

			排放速率	4.46	4.54	4.66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	23	25	/	mg/m ³		
			排放浓度	102	118	128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0.96	1.11	1.21	/	kg/h		
			样品编号	FQ-2-2-1	FQ-2-2-2	FQ-2-2-3	/	/		
			含氧量	18.60	18.60	18.61	/	%		
			烟气流速	7.64	7.66	7.68	/	m/s		
			标干流量	49903.8	49936.4	50015.0	/	m ³ /h		
8.4	隧道窑 废气排 口 FQ-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	3.6	3.6	/	mg/m ³		
			排放浓度	17.3	18.6	18.8	30	mg/m ³		
			排放速率	0.17	0.18	0.18	/	kg/h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90	92	90	/	mg/m ³		
			排放浓度	463	474	465	300	mg/m ³		
			排放速率	4.49	4.59	4.50	/	kg/h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27	25	24	/	mg/m ³		
			排放浓度	139	129	124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1.35	1.25	1.20	/	kg/h		
		评价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						
		备注		隧道窑废气排口 FQ-2：排气筒高度：15m，圆形烟道直径：1.8m						

由上表可知，项目隧道窑废气排口 FQ-2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未检测隧道窑废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因此本项目进行了整改，于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对隧道窑废气二氧化硫和氟化物进行了补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7-5 第二次隧道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 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 限值	单位	
9.7	隧道窑 废气排 口 FQ-1	样品编号	FQ-1-1-1	FQ-1-1-2	FQ-1-1-3	/	/	
		含氧量	18.82	18.79	18.75	/	%	
		烟气流速	8.46	8.58	8.26	/	m/s	
		标干流量	50468.4	51148.1	49298.4	/	m ³ /h	
		氟化物	实测浓度	0.285	0.267	0.273	/	mg/m ³
			排放浓度	1.61	1.49	1.50	3	mg/m ³
			排放速率	1.44×10 ⁻²	1.37×10 ⁻²	1.35×10 ⁻²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8	47	47	/	mg/m ³																																													
			排放浓度	272	263	258	300	mg/m ³																																													
			排放速率	2.42	2.40	2.32	/	kg/h																																													
9.8	隧道窑废气排口 FQ-1	样品编号		FQ-1-2-1	FQ-1-2-2	FQ-1-2-3	/	/																																													
		含氧量		18.72	18.75	18.77	/	%																																													
		烟气流速		8.40	8.45	8.55	/	m/s																																													
		标干流量		50187.6	50464.8	51078.1	/	m ³ /h																																													
		氟化物	实测浓度	0.284	0.273	0.229	/	mg/m ³																																													
			排放浓度	1.54	1.50	1.27	30	mg/m ³																																													
			排放速率	1.43×10 ⁻²	1.38×10 ⁻²	1.17×10 ⁻²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0	48	47	/	mg/m ³																																													
			排放浓度	271	264	260	300	mg/m ³																																													
			排放速率	2.51	2.42	2.40	/	kg/h																																													
		评价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																																																	
		备注		隧道窑废气排口 FQ-1：排气筒高度：15m，圆形烟道直径：1.8m																																																	
<p>由上表可知隧道窑废气排口 FQ-1 废气监测项目中氟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p> <p>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 <th>检测项目</th> <th>监测时间</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第四次</th> <th>排放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Q-1</td> <td rowspan="6">总悬浮颗粒物</td> <td>8.3</td> <td>0.117</td> <td>0.144</td> <td>0.143</td> <td>0.162</td> <td rowspan="6">1.0</td> <td rowspan="6">mg/m³</td> </tr> <tr> <td>8.4</td> <td>0.116</td> <td>0.144</td> <td>0.143</td> <td>0.160</td> </tr> <tr> <td rowspan="2">Q-2</td> <td>8.3</td> <td>0.210</td> <td>0.216</td> <td>0.239</td> <td>0.277</td> </tr> <tr> <td>8.4</td> <td>0.209</td> <td>0.240</td> <td>0.239</td> <td>0.275</td> </tr> <tr> <td rowspan="2">Q-3</td> <td>8.3</td> <td>0.140</td> <td>0.168</td> <td>0.167</td> <td>0.184</td> </tr> <tr> <td>8.4</td> <td>0.139</td> <td>0.144</td> <td>0.167</td> <td>0.183</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单位	Q-1	总悬浮颗粒物	8.3	0.117	0.144	0.143	0.162	1.0	mg/m ³	8.4	0.116	0.144	0.143	0.160	Q-2	8.3	0.210	0.216	0.239	0.277	8.4	0.209	0.240	0.239	0.275	Q-3	8.3	0.140	0.168	0.167	0.184	8.4	0.139	0.144	0.167	0.18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单位																																													
Q-1	总悬浮颗粒物	8.3	0.117	0.144	0.143	0.162	1.0	mg/m ³																																													
		8.4	0.116	0.144	0.143	0.160																																															
Q-2		8.3	0.210	0.216	0.239	0.277																																															
		8.4	0.209	0.240	0.239	0.275																																															
Q-3		8.3	0.140	0.168	0.167	0.184																																															
		8.4	0.139	0.144	0.167	0.18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Q1#、Q2#、Q3#”的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p>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8.4	C-1	55.1	/	55.1	49.0	/	49.0	昼间：环境噪声、装车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2	53.8	/	53.8	55.6	/	55.6	
	C-3	52.2	/	52.2	47.8	/	47.8	
	C-4	51.2	/	51.2	49.9	/	49.9	
8.5	C-1	52.7	/	52.7	48.6	/	48.6	昼间：环境噪声、装车噪声 夜间：设备噪声
	C-1	49.9	/	49.9	55.1	/	55.1	
	C-3	49.7	/	49.7	48.1	/	48.1	
	C-4	49.2	/	49.2	47.9	/	47.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 监测点位“C-1、C-3、C-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C2 点位噪声均超标, 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超标原因为设备噪声降噪措施未到位。

7.2.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2018.8.4	E-1	53.7	45.7	环境噪声
2018.8.5	E-1	52.6	46.0	环境噪声

由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 监测点位 E-1 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2.3 夜间厂界噪声

因 2018 年 8 月 4 日~5 日监测时项目南侧夜间噪声超标，超标原因为项目设备噪声降噪措施不到位，经企业进行整改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进行冲洗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9.7	C-1	54.7	/	54.7	49.3	/	49.3	设备噪声
9.8	C-1	55.3	/	55.3	48.2	/	48.2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经企业整改后，项目南侧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7.3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SO₂：26.43t/a、氮氧化物：19.58t/a，烟尘：7.29t/a，氟化物：0.79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实际排放总量
SO ₂	26.43	24h/d, 300 天/年	2.41kg/h	17.352t/a
氮氧化物	19.58	24h/d, 300 天/年	1.18kg/h	8.5t/a
烟尘	7.29	24h/d, 300 天/年 (隧道窑)	0.18kg/h	1.872t/a
		8h/d, 300 天/年 (破碎机)	0.24kg/h	
氟化物	0.79	24h/d, 300 天/年	1.36×10 ⁻² hg/h	0.098t/a

经计算，项目 SO₂、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8 年 8 月 3 日~4 日和 2018 年 9 月 7~8 日对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研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5.3dB,夜间最大值为 49.9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昼间最大值为 53.7dB,夜间最大值为 46.0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4-2008)中 2 类标准。

8.1.3 固废

废泥坯、废砖、收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除尘循环池废渣经脱水后用于本项目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为未修建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新建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脱硫用水为循环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1.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监测结果（平均值）	实际排放总量
SO ₂	26.43	24h/d, 300 天/年	2.41kg/h	17.352t/a
氮氧化物	19.58	24h/d, 300 天/年	1.18kg/h	8.5t/a
烟尘	7.29	24h/d, 300 天/年（隧道窑）	0.18kg/h	1.872t/a
		8h/d, 300 天/年（破碎机）	0.24kg/h	
氟化物	0.79	24h/d, 300 天/年	1.36×10 ⁻² hg/h	0.098t/a

经计算，项目 SO₂、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掏废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